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9)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及 公司條例之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公司條例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辭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崔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並於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 先生及牟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 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